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个。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

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大勢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金融控股（海南）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和孙公司 DOSTYK GAS TERMINAL LLP、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华信保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华财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信息系统总体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控制活动、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 4 个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股东权益总额、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或股东权益指标衡量，按照孰低原则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指标衡量，按照孰低原则认定。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0.5%；3）错报金额≥股东权益总额的0.5%；4）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 资产总额的0.2%≤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2) 营业收入总额的0.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0.5%；3) 股东权益总额的0.2%≤错报金额<股东权益总额的0.5%；4) 利润总额的2%≤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2%；2)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0.2%；3) 错报金额<股东权益总额的0.2%；4)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7) 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9)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缺陷； 8)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存在的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②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③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④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⑤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整改；
- ⑥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⑦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追溯调整 2017 年度会计报表	合并报表追溯调整 2017 年年报减值，金额重大，构成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	截至报告基准日已完成整改	是	是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
---------------	------	------	-------------	------------	--------------

				成整改	改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缺少识别、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机制，公司财务报告流程中有关完整识别关联方关系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	销售与收款管理； 采购与付款管理； 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5日公告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修订版本，对于关联方申报、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等提供操作性更强的控制办法。 公司已于2019年3月8日补充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至2018年度补充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否	是

(2) 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子公司组织架构不完善	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组织架构不完善，关键管理人员流失。	人力资源管理	截止目前，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仍缺位。	否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